

2024年度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单 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 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 (三) 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 (四)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在博山设立的律师机构。
- (五)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 (六)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6.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0
	30			61	
总计	31	888.99	总计	62	888.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4.79	88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55	6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46.55	6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5.57	64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6	1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5	1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	3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4.79	862.55	22.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55	624.32	22.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46.55	624.32	22.2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5.57	624.32	21.25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6	13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5	111.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	32.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6.55	646.5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96	134.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9	46.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99	56.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4.79	884.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0	4.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88.99	总计	64	888.99	888.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4.79	862.55	2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55	624.32	22.24
20406	司法	646.55	624.32	22.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45.57	624.32	21.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00	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6	134.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5	111.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	32.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1	14.61	0.00
20808	抚恤	23.20	23.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0	2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9	46.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9	46.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3	41.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6	4.9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9	56.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9	56.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9	56.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3.05	30201	办公费	1.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98	30202	印刷费	1.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69	30205	水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9	30206	电费	1.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0	30207	邮电费	7.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9	30208	取暖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05.24			5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7	0.00	0.56	0.00	0.56	0.31	0.87	0.00	0.56	0.00	0.56	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88.9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8.91万元，下降7.19%。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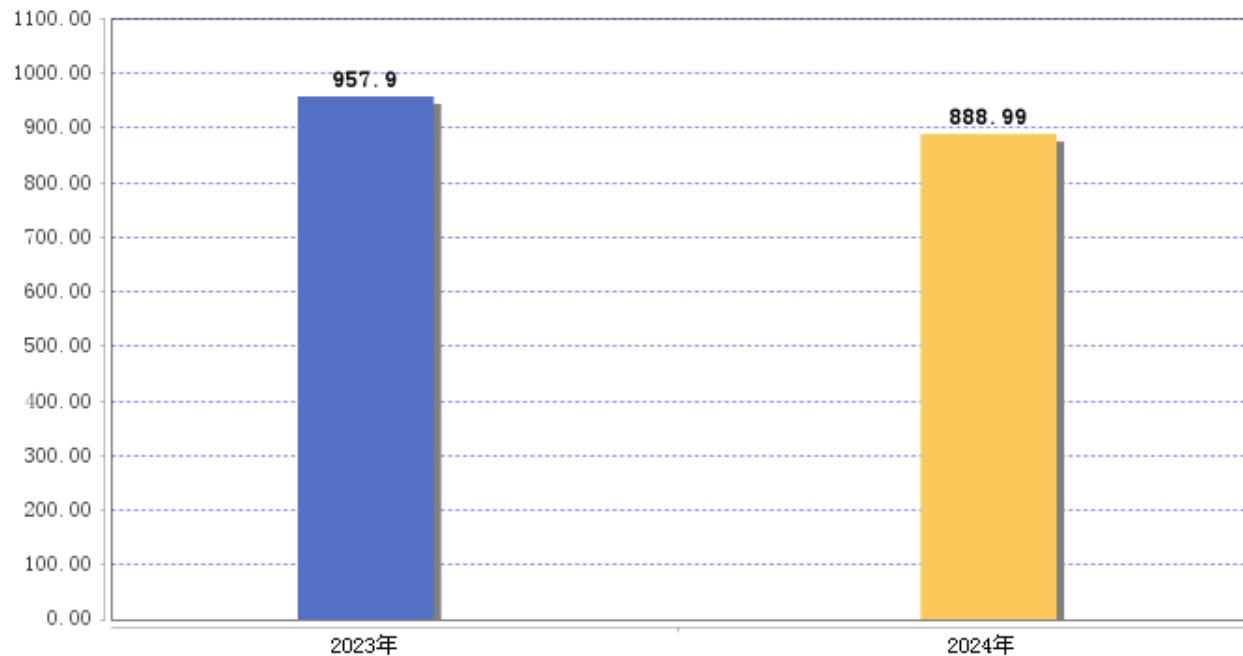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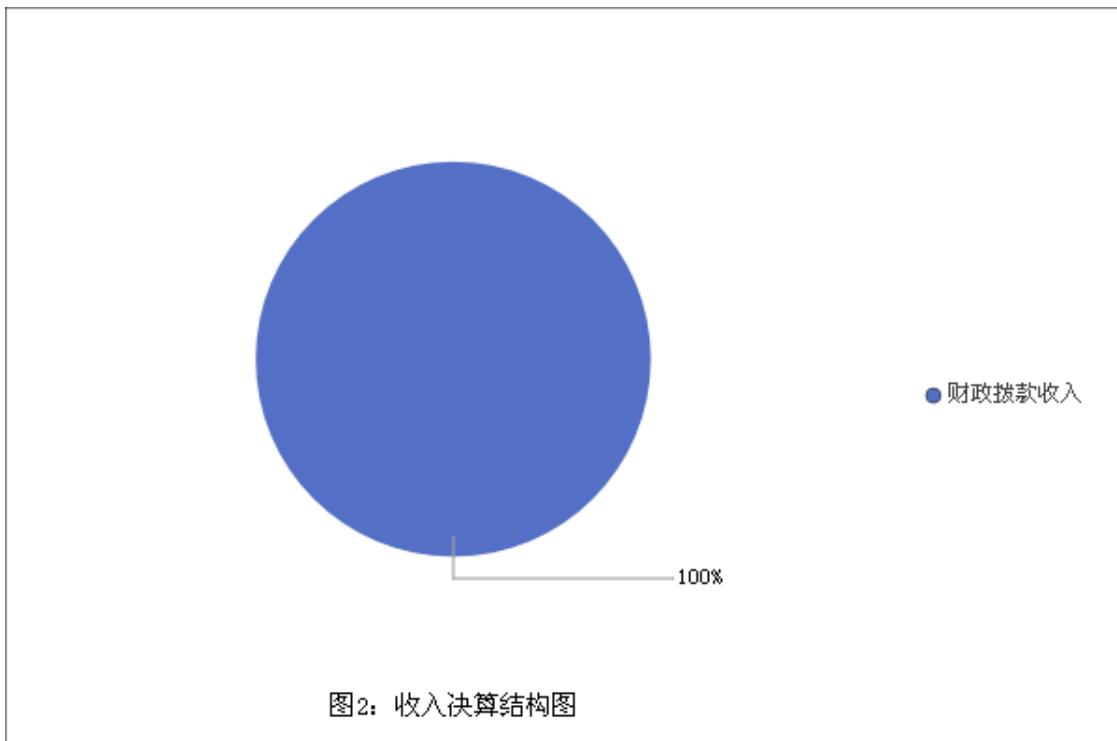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88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4.7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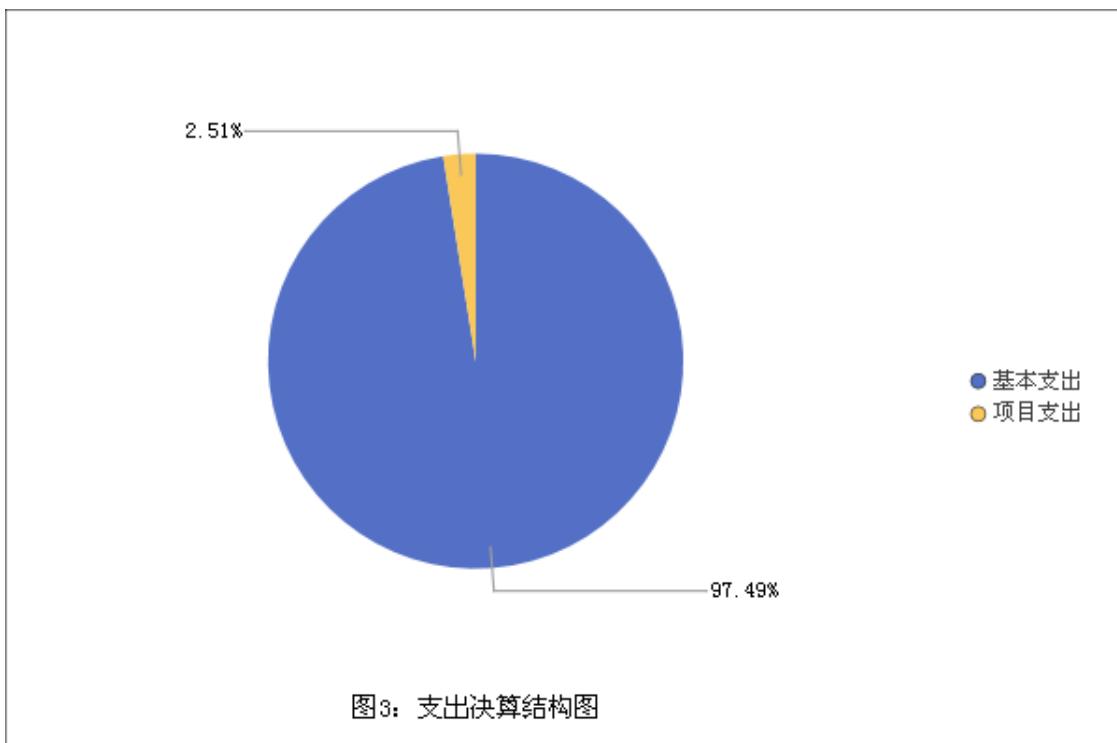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884.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8.92万元，下降7.23%。主要是人员减少，支出下降。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88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2.55万元，占97.49%；项目支出22.24万元，占2.5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862.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1.38万元，下降7.64%。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 2、项目支出22.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46万元，增长12.44%。主要是支付往年欠费。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88.9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8.91万元，下降7.19%。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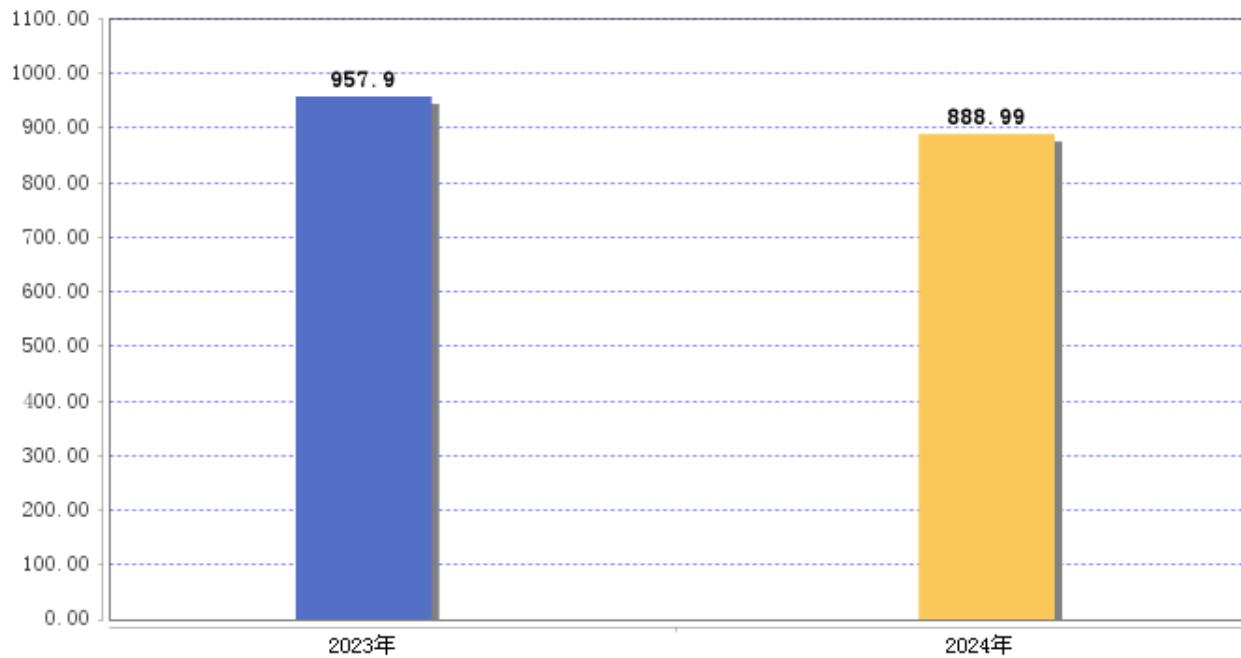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92万元，下降7.23%。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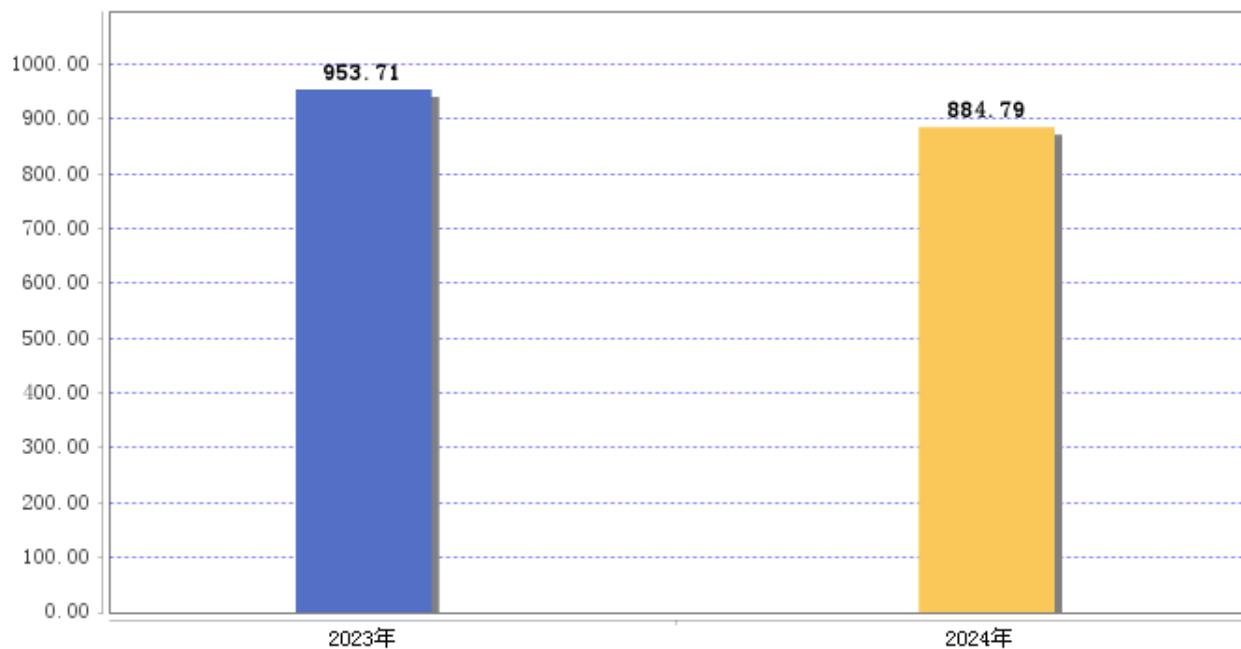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46.55万元，占73.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4.96万元，占15.2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29万元，占5.2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99万元，占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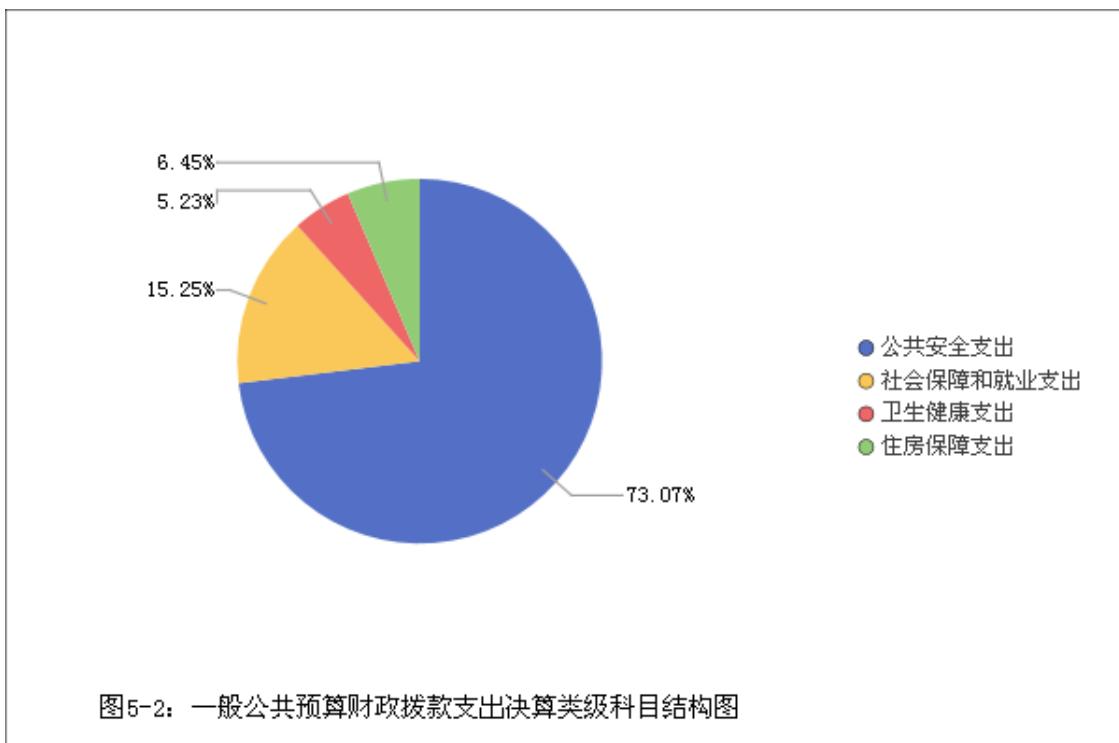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42.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4.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93.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此类细分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增加，相应的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9.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此类细分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此类细分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4.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4.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7.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62.55万元，包括人员经

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0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5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1万元，主要用于交流学习、验收检查，共计接待2批次、3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单位预算指标中，并未单独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67.9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益岗绩效工资、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老干部支部党员活动经费、政府转移支付资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公益岗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7万元，执行数为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3.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4. 老干部支部党员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分。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5. 政府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16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2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1.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岗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	1.37	1.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	1.37	1.3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规定按月给1名公益岗人员发放绩效补贴，保障公益岗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按月按时给公益岗人员发放绩效补贴，保障了公益岗人员合法权益，提高了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岗绩效工资	≤1.37万元	=1.37万元	10	10	
			公益岗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1140元/月	1140元/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合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保障能力，确保最大程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应援尽援，保证质量”这一民生目标，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优化法律援助指派方式。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宗旨，保障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了法律援助工作保障能力，确保最大程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应援尽援”达到100%，提升了法律服务质量，优化了法律援助指派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18万元	0万元	2	0	
			法律援助日常经费	≤2万元	0万元	2	0	
			律师值班补贴及法律咨询补贴	≤2万元	0万元	2	0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8万元	0万元	2	0	
			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补贴	≤6万元	0万元	2	0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630件	630件	15	15	
			万人平均受援数	≥15.91人	16人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培训参与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卷宗整理完成平均用时	≤1个月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比例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法援惠民影响力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8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0	-	0%	-
	上年结转资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及时完成社区矫正工作，按时进行社区矫正人员培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的监管制度的认识，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意识。			全年及时完成社区矫正工作，按时进行社区矫正人员培训3次，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合格率达到100%，加强了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的监管制度的认识，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4万元	0万元	2	0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日常经费	≤4万元	0万元	2	0
			社区矫正费用	≤8万元	0万元	2	0
			扫黑除恶费用	≤2万元	0万元	2	0
			社区矫正人均支出标准	≤0.07万元/人、年	0万元	2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数量	≥2次	3次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95人	195人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的监管制度的认识，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人员比例	≤1%	1%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确保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稳定，提高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我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	≥98%	100%	10	10
总分		8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部支部党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6	0.6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老干部支部党员活动，保障退休人员订阅部分学习报刊，丰富党员干部组织生活，持续推进老干部支部建设。			开展了老干部支部党员活动2次，丰富党员干部组织生活，持续推进了干部支部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党员活动经费	≤0.6万元	0万元	5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支部人员数	≥17人	17人	5	5	
			开展活动次数	≥1次	2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党员干部组织生活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老干部支部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支部党员满意率	≥90%	100%	15	15		
总分		8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80	20.87	10	11.59%	1.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	180	20.87	-	11.5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法治建设这条主线，抓好法治惠民和法治营商环境2个重点，实施法润孝乡、法护平安、法助和谐3项举措，推动基层法治能级提升工程、八五普法精准覆盖工程、政府法治职能压实工程、作风建设全面从严工程4大工程，以一盘棋思想做好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为全区八个大会精神落实保驾护航。				围绕法治建设这条主线，抓好法治惠民和法治营商环境2个重点，实施法润孝乡、法护平安、法助和谐3项举措，推动基层法治能级提升工程、八五普法精准覆盖工程、政府法治职能压实工程、作风建设全面从严工程4大工程，以一盘棋思想做好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为全区八个大会精神落实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9万元	=20.87万元	10	10	
			培训费	≤1万元	=0万元	5	5	
			办案业务费	≤26万元	≤26万元	10	10	
			业务装备费	≤2万元	=0万元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数量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区政府法律顾问常务会及涉法议题参与率	≥1次	=12次	10	10	
		时效指标	全区依法治区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依法治理能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全区法治工作满意率	≥98%	=100%	10	10	
总分			91.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管单位为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加强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管理，提高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博山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博山区司法局认真组织实施，由博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按天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二) 项目预算。

博山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包括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组成，其中财政补助由区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实行专项管理。办案补贴经费按实际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数拨付，补贴标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实行动态增长。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拨款，为年初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部分是区级财政拨款，部分为上级转移支付拨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由区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范围和性质。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每年都立项，批复单位为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为为需要律师服务但经

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弱势群体及其法律规定必须有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自己又没有聘请律师的特定人员(如刑事案件中: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等人员)提供无偿法律服务,项目所在区域为博山区、项目计划时限为长期。

(四)项目组织管理。1. 区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用于区法律援助机构承办、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所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接受指派值班接待咨询等的补助费用。2. 法律服务人员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以接待来访、来电、网络等形式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免费代书的,按实际工作日参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对象为: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委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专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方式包括法律援助机构直接指派和根据申请人选择指派两种方式。律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行合伙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执行合伙人名单直接指派,重点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每位执行合伙人每年办理案件不少于3件。一般合伙人、普通专职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原则上由申请人选择。各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每月末5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办案人员名单(不少于本所办案人员的1/2),列明诉讼方向,法律援助机构排出合理顺序,由申请人按顺序依次选择或自愿选择。每位一般合伙人每年办理案件不少于5件,普通专职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每年办理案件无数量限

制。法律援助机构指定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视案件复杂程度，按一定标准支付办案补贴。3.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底薪为700元，另根据案卷质量设定800元浮动空间。案卷质量根据每季度案卷评查打分情况，确定最终补贴。及格为60分，每增加10分，相应增加200元。具体如下：

60分及以下：700元；

60—70分：900元；

70—80分：1100元；

80—90分：1300元；

90—100分：1500元。

淄博市范围之外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底薪为1200元，相应递加。案卷质量评估聘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评查打分，主要评查委托代理手续办理、阅卷、调查取证、笔录制作、有效辩护、有效代理等方面的形式和内容，形成完整、规范、符合省市标准要求的卷宗。法律援助中心每半年组织一次案卷质量综合评查，对案件整体分数偏低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约谈或者通报批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管单位为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加强法律援助补贴经费管理，提高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博山区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博山区司法局认真组织实施，由博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按天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为保障博山区法律援助工作顺利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法律援助工作

(三)评价依：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经费发放及时率、服务对象满意率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40分四大部分，总分值为100分。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3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及时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培训案件经费4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保障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2个三级指标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六）评价人员组成。

淄博市博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臧甲坤、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朱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评价工作分三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

2025年5月12-16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2025年5月19-21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

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4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2025年5月26-31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博山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运转具体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评价结果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40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5分。1、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本项实际得5分。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5分。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本项实际得5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5分。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2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本项实际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本指标5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得分为5。资金到位率=100%，本项实际得5分。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本指标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得分为5。预算执行率=100%，本项实际得5分。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5分。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本项实际得5分。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5分。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本项实际得5分。

组织实施一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5分。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2、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本项实际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及时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培训案件经费

产出数量-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本指标5分。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每年大于800件，得5分；2024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1167件，得分为5分。

产出质量-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本指标5分。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为优，得5分。2024年法律援助案卷评查为优，得分为5分。

产出时效-法律援助及时率，本指标5分。法律援助及时率大于90%，得5分。2024年法律援助及时率为100%，得分为5分。

产出成本-法律援助培训案件经费，本指标5分。法律援助培训案件经费大于40万元，得5分。2024年法律援助培训案件经费为50.32万元，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项目效益-保障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本指标10分。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得10分；2024年律援助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推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得分为10分。

项目效益-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本指标10分。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90%，得10分。2022年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100%，得分为1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立项不精准，需要提高立项的精准度。

八、意见建议

建议：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2.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